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告 黃曉柔

被告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代表人 高儷玲

訴訟代理人 邱莉翔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薪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邱 美 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